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113 年第 2 次
約僱職代理人員進用及儲備候用考試簡章

一、需用人員名額：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正取 1 名(四等約僱職代 1 名)，擇優錄取儲備人員 2 名。

二、甄試類別、應考條件、錄取名額及僱用期限：

類別	項次	等別	地點	工作內容簡述	錄取名額	月支薪資新臺幣	僱用期限
業務類	1	四等	澎湖監理站(澎湖縣)	公路監理等相關業務。	1	43,525 元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3 年普考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

三、應考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經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
- (三)不得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或兼職情事。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電子報名(彩色掃描 E-mail 傳檔)，電子報名簡表務請另行 email 傳送，檢具相關證件影本，不符資格者恕不退件，信封正面請註明「參加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試」等字樣，寄至高雄區監理所人事室江小姐收(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 361 號)。

五、報名日期：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4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六、報名應附相關表件：一律採電子報名(彩色掃描 E-mail 傳檔)未 E-mail 掃描傳檔報名履歷表等資料者恕不受理報名。

(一)檢具文件(請以 A4 size 附於報名履歷表之後)：

1. 報名履歷表【請上本所網站最新消息(https://komv.thb.gov.tw/)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簡表】，請確實填寫各欄並簽章，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清晰)及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光面半身照片黏貼於指定位置。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二)【電子報名簡表】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及繕打【報名簡表】，並以應考人姓名存檔(例如：王小明.ods)，郵件主旨註明【參加高雄所 113 年第 2 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於報名期間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khc437@thb.gov.tw。

(三)男性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四)聯絡電話 07-7711101#866 高雄區監理所人事室江小姐。

(五)資格審查合格者，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於本所網站公告考生名單及編號，不另行通知。履歷資料恕不寄還。

七、甄試方式及日期、時間、地點：

資格符合者擇優面試，甄選後未錄取者，恕不另函通知。

甄試方式：口試，日期：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		
甄試地點：澎湖監理站(880024 澎湖縣馬公市光華 121 號) (如考試日期及場地有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所網站，請考試前一天自行前往查閱或電詢高雄區監理所人事室 07-7711101-866 詢問)		
考試時間	09:00~09:30	09:30-至口試完為止
考試科目	(報到)	口試
備註	*甄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未攜帶身分證「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請於當日上午 09:30 前報到完畢；參加面試時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八、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一)口試成績計算取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至第 2 位為總成績。
- (二)成績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

九、榜示：錄取人員(含正取及備取人員)榜單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五點前公佈於本所網站訊息公告區。以總成績高低，按需用名額決定錄取並選擇職缺，並擇優錄取備取人員 2 名，遇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並視職缺指派至轄區澎湖監理站工作；若正取人員放棄或中途離職，由備取人員遞補，若備取人員放棄或中途離職，由下一序列備取人員遞補；候用期限自榜示日起 3 個月內，期滿後自動失效。

十、僱用及待遇：依行政院「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加計交通部 113 年 2 月 19 日交人字第 11350019061 號函核准「交通部公路局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適用各地方政府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月支報酬表」分等支薪，澎湖縣馬公地區四等 250 薪點月支薪資新臺幣 43,525 元，並享有全民健保、勞保，不適用勞基法；備取人員依實際代理職缺支薪。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代理原因消滅為止(113 年普考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無條件解僱。

十一、報名所用證件不得有偽、變造等情事，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雖經錄取，用人單位仍不予僱用，如已僱用者，予以解僱。

十二、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或因疫情發展進行滾動式調整者，將停止辦理並另擇期辦理，本所網站首頁訊息公告區公告另行考試日期，請密切注意本所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改期，不再另行通知。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函件或電話通知。